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KPMG PLT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第I-1至I-61頁所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致椰豐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1頁所載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完整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8(c)，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其編製財務報表。

KPMG PLT

特許會計師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編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A.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完整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KPMG PLT (「KPMG Malaysia」) 根據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審核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馬來西亞令吉表示)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收益	4	65,181,204	78,343,631	89,795,056
銷售成本		(46,538,854)	(51,177,683)	(59,227,157)
毛利		18,642,350	27,165,948	30,567,899
其他收入淨額	5	1,861,550	2,901,290	1,657,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1,168)	(5,373,865)	(5,626,869)
行政開支		(5,074,049)	(5,958,440)	(8,034,672)
經營活動溢利		10,708,683	18,734,933	18,564,090
財務收入	6	2,878	26,191	10,700
財務成本	7	(518,131)	(403,181)	(336,475)
財務成本淨額		(515,253)	(376,990)	(325,775)
分佔以權益入賬的聯營公司 的虧損(扣除稅項)		(6,637)	—	—
除稅前溢利		10,186,793	18,357,943	18,238,315
所得稅開支	8	(2,837,750)	(4,735,708)	(4,881,014)
年內溢利	9	7,349,043	13,622,235	13,357,30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外國經營的外幣換算差額		—	285	3,0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349,043	13,622,520	13,360,37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仙表示)：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馬來西亞令吉表示)

	B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413,686	24,726,836	21,666,8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9,391	122,329	49,464
		<u>25,623,077</u>	<u>24,849,165</u>	<u>21,716,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064,016	22,007,643	19,924,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166,702	15,194,644	22,240,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414,655	16,661,792	10,115,057
		<u>41,645,373</u>	<u>53,864,079</u>	<u>52,279,541</u>
總資產		<u><u>67,268,450</u></u>	<u><u>78,713,244</u></u>	<u><u>73,995,833</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a)	—*	—*	—*
儲備	18(b)	40,204,064	46,726,584	53,386,956
		<u>40,204,064</u>	<u>46,726,584</u>	<u>53,386,95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3,560,171	1,191,617	3,798,876
遞延稅項負債	20	2,105,818	2,152,344	2,649,900
		<u>5,665,989</u>	<u>3,343,961</u>	<u>6,448,776</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4,813,543	8,750,374	3,259,8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850,454	16,748,406	9,073,811
即期稅項負債		734,400	3,143,919	1,826,457
		<u>21,398,397</u>	<u>28,642,699</u>	<u>14,160,101</u>
負債總額		<u><u>27,064,386</u></u>	<u><u>31,986,660</u></u>	<u><u>20,608,87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7,268,450</u></u>	<u><u>78,713,244</u></u>	<u><u>73,995,833</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5,870,053</u></u>	<u><u>50,070,545</u></u>	<u><u>59,835,732</u></u>

* 結餘指低於1馬來西亞令吉的款項。

3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馬來西亞令吉表示)

	B 節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來西亞 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	49,144,6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1,069,429
總資產		<u>50,214,059</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a)	—*
儲備	18(b)	47,288,026
		<u>47,288,0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2,926,033
總權益及負債		<u>50,214,059</u>

* 結餘指低於1馬來西亞令吉的款項。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馬來西亞令吉表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B節 附註	股本 (附註18(a)) 馬來西亞 令吉	其他儲備 (附註18(b)) 馬來西亞 令吉	換算儲備 (附註18(b)) 馬來西亞 令吉	保留盈利 馬來西亞 令吉	總權益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0,202	—	34,704,821	34,805,023
年內溢利		—	—	—	7,349,043	7,349,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349,043	7,349,043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18(c)	—	—	—	(2,000,000)	(2,000,000)
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		—	49,998	—	—	49,9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200	—	40,053,864	40,204,06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0,200	—	40,053,864	40,204,064
年內溢利		—	—	—	13,622,235	13,622,2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85	—	2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5	13,622,235	13,622,235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18(c)	—	—	—	(7,100,000)	(7,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200	285	46,576,099	46,726,58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0,200	285	46,576,099	46,726,584
年內溢利		—	—	—	13,357,301	13,357,3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071	—	3,0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71	13,357,301	13,360,372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18(c)	—	—	—	(6,700,000)	(6,7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200	3,356	53,233,400	53,386,956

* 結餘指低於1馬來西亞令吉的款項。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馬來西亞令吉表示)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86,793	18,357,943	18,238,3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092,854	1,933,149	1,801,980
財務收入	6	(2,878)	(26,191)	(10,700)
財務成本	7	518,131	403,181	336,475
壞賬撇銷	9	109,074	5,323	51,879
分佔以權益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虧損 (扣除稅項)		6,637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9	—	—	(40,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	(10,730)	(41,000)	(25,608)
外匯差額收益淨額		(1,145,488)	(815,482)	(1,874,99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101,207)	(4,943,627)	2,083,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93,623)	(33,265)	(6,555,8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9,306	897,952	(7,704,457)
經營所得現金		6,928,869	15,737,983	6,300,108
已付所得稅		(1,135,841)	(2,192,601)	(5,628,0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93,028	13,545,382	672,0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704)	(1,475,419)	(1,601,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889	335,120	2,885,28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40,206
已收利息		2,878	26,191	10,7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3,937)	(1,114,108)	1,334,5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508,523)	(393,978)	(328,579)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182,000	12,424,000	8,952,000
銀行貸款還款		(12,535,915)	(12,680,594)	(11,904,260)
已付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		(63,514)	(91,039)	(79,707)
已付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9,608)	(9,203)	(7,896)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2,000,000)	(7,100,000)	(6,700,000)
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49,99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85,562)</u>	<u>(7,850,814)</u>	<u>(10,068,4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463,529	4,580,460	(8,061,84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5,088	9,414,655	14,810,8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6,038	815,767	1,366,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9,414,655</u>	<u>14,810,882</u>	<u>8,115,462</u>

B.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椰漿粉、低脂椰蓉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參與重組的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Tang Koon Fook先生(「Tang先生」)及Lee Sieng Poon先生(「Lee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故此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到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過往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開始已經綜合入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A節所載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A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初進行。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貴公司、SP Coco Limited、S&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Stancodex Pte. Ltd.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要求。貴集團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私人實體報告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持有					
SP Coco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1 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 港元(「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daran Bermutu Sdn. Bhd. (「Edaran」)(附註(c))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 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投資控股
Radiant Span Sdn. Bhd. (「Radiant」)(附註(c))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八年 七月十一日	1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投資控股
S&P Industries Sdn. Bhd. (「S&P Industries」) (附註(c))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5,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製造及買賣 椰漿粉、 低脂椰蓉及 相關產品
Rasa Mulia Sdn. Bhd. (「Rasa Mulia」)(附註(c))	馬來西亞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日	5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買賣椰漿粉、 低脂椰蓉、 ketupat、 kerisik 及 相關產品
Shifu Ingredients Sdn. Bhd. (「Shifu」)(附註(c))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七月四日	1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製造 ketupat 及 kerisik
Stancodex Sdn. Bhd. (「Stancodex」)(附註(c))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八年 三月四日	2,400,004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買賣椰漿粉、低 脂椰蓉及相關產 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ridian Ace Sdn. Bhd. (附註(c))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十三日	1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暫無業務
Stancodex Pte. Ltd. (附註(b))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5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100%	暫無業務
椰康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	—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自 SP Coco Limited 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
- (b) 由於 S&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及 Stancodex Pte. Ltd. 於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新近註冊成立，故此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KCSM 審核。KPMG Malaysia 獲委任為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該等實體截至該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刊發。
- (d) 椰康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華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為 100,000 美元，須於成立五年內繳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該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售予 Tang 先生。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呈列。

2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B節附註3。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下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保險合約：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尚未確認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已識別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貴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在內的現時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期12個月以上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具體來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一項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和一項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償還現金分為本金和利息，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同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以現值基礎進行初始計量。計量包括不可

撤銷租賃付款以及如果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執行一項選擇權來延長租賃期限或不執行該選擇權來終止租賃的可變期間的付款。該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中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結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23(b)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13,800馬來西亞令吉。貴公司董事預計，相較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一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a)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加坡元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故馬來西亞令吉被用作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c)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及未來受影響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並無任何重大方面會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詳情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則可能會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記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貴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未必可得，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這須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應收款項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虧損，將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該估計乃根據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的應收賬款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予以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過往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就共同控制合併(請參閱下文)採用合併會計法，據此，所有合併實體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屬短暫性質。

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雖然無多數表決權，當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操控對被投資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公司活動， 貴集團亦視為對該被投資公司有實際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1)(ii))計量，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銷則除外。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因轉讓由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猶如該項收購於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起或共同控制建立日期(倘為較後者)就已發生；就此重列比較數字。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自控股股東角度確認的賬面值進行確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的一部分。

於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 貴集團終止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與該前附屬公司有關的權益的其他部分。因喪失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盈餘或不足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該權益按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其後依據保留影響程度，按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未變現的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予以對銷。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未註冊成立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列賬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1)(ii))。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過往財務資料中包括，自產生重大影響之日直至重大影響結束之日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經為保持聯營公司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作出調整(如有))。

倘 貴集團的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該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投資)的賬面值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須承擔的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則除外。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在前聯營公司中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且該款項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加所出售權益所得款項與不再採用權益法之日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並無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則不會重新計量任何保留權益。權益減少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損益或虧損亦會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之數，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的方式予以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3(1)(ii))。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f)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旗下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末不予換算，除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則作別論。

因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外幣差額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通行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馬來西亞令吉。財務狀況表項目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馬來西亞令吉。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分別累積於權益中的換算儲備內。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溢利或虧損予以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倘目前並無計劃且可預見將來亦不大可能清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則該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被視作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的換算儲備內呈列。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當日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其於一項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於有關交易中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或其未轉讓及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對已轉讓的資產保留控制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或其部分。 貴集團就該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益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交易日期單獨確認。倘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

非衍生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該等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現時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有關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有關金額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該資產及該負債相互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與計量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1)(ii))計量。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1)(ii))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及令資產符合工作條件作其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自建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物料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

所購軟件(屬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會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有關部分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ii) 後續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替換部分所具有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替換成本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於損益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的成本計算。個別資產的重要部分均會予以評估，且倘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與該資產其餘部分不同，則該部分會單獨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折舊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租賃資產於租期內折舊，除非可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在此情況下，租賃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
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	3%-4%
廠房及機器	7%-20%
汽車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15%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當)。

(i)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一連串付款的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的內容所進行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租入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被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期或(倘 貴集團有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如附註3(h)(iii)所載)。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l)(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所含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所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購入存貨產生的開支、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將其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未包裝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根據日常營運能力而適當分佔的間接生產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持牌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結餘(其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及被 貴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扣除銀行透支後呈列。

(l) 減值

(i)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因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的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因未來事件預期將導致的虧損(無論可能性大小)均不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情況下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原應有的賬面值。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減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資產的賬面值。

於以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已減少或不再存在。倘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僅當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等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等短期僱員福利義務以不貼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須支付此金額，及責任可以可靠計量，則會就根據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的法定公積金供款(此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與法定公積金相關的財政年度於損益中扣除。倘未來出現現金退款或扣減，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會在 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補償與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並不需要產生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個或多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承運人港口或客戶經營地點，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貨品及服務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退貨及交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接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所獲取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被視為租賃收入總額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租金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p) 借款成本

並非直接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特定借款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支出而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項目相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乃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加上以往財政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確認，按資產及負債在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與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並非業務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中的資產

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時，遞延稅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上實施的法律，按預期當暫時差額撥回時對其應用的稅率計算。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變現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倘有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的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而彼等乃關於相同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或對不同稅務實體所徵收但該等實體擬按淨額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彼等的稅項資產及負債將同時變現，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

(r)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 貴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 貴集團任何其他部分的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經營分部的業績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s) 關聯方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名人士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公平值計量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租賃交易除外)釐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主要市場進行；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假定該交易在最有利市場進行。

以公平值計量非金融資產，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不同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 是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 第二層級： 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級： 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促使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 貴集團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確認轉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椰漿粉、低脂椰蓉及其他相關產品。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椰漿粉、低脂椰蓉、椰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交易折扣及退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銷售下列產品的收益			
— 椰漿粉	51,818,594	63,894,576	79,054,432
— 低脂椰蓉	4,628,759	7,632,361	3,546,111
— 椰奶	4,042,456	3,480,808	3,415,093
— 其他	4,691,395	3,335,886	3,779,420
	<u>65,181,204</u>	<u>78,343,631</u>	<u>89,795,056</u>

由於 貴集團的全部業務被視為主要依賴製造及買賣椰漿粉、低脂椰蓉及其他相關產品，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毋須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域分佈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客戶的地域分佈乃根據收貨地點而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21,396,917	20,356,096	20,640,658
牙買加	10,421,399	17,710,963	24,282,310
沙地阿拉伯	6,996,298	7,086,718	9,364,30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250,329	4,924,356	6,009,912
伯利茲	2,087,712	3,218,917	4,435,699
其他國家及地區	18,028,549	25,046,581	25,062,169
	<u>65,181,204</u>	<u>78,343,631</u>	<u>89,795,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經營，及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收益等於或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 10% 的主要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公司 A (包括全部共同控制公司)	13,549,886	22,658,181	31,623,252
公司 B *	7,983,261	7,306,740	7,627,863
	<u>21,533,147</u>	<u>29,964,921</u>	<u>39,251,115</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司 B 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的 10%。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0,730	41,000	25,608
外匯匯兌差額收益淨額	1,574,648	2,576,738	1,164,399
租金收入	216,000	216,000	216,00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	40,206
其他	60,172	67,552	211,519
	<u>1,861,550</u>	<u>2,901,290</u>	<u>1,657,732</u>

6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u>2,878</u>	<u>26,191</u>	<u>10,7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5,765	19,326	28,630
銀行貸款利息	436,321	322,813	258,139
融資租賃利息	9,608	9,203	7,896
其他借款成本	56,437	51,839	41,810
	<u>518,131</u>	<u>403,181</u>	<u>336,475</u>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本年度	2,439,793	4,577,143	4,360,4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04	24,977	(49,808)
	<u>2,443,297</u>	<u>4,602,120</u>	<u>4,310,59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94,453	213,688	570,421
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結餘 的影響(請參閱附註8(b))	—	(80,100)	—
	<u>394,453</u>	<u>133,588</u>	<u>570,421</u>
	<u>2,837,750</u>	<u>4,735,708</u>	<u>4,881,014</u>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5%、25%及24%的稅率計算馬來西亞所得稅，惟於有關期間首筆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有權按低於法定稅率5%的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請參閱附註8(b))除外。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除稅前溢利	<u>10,186,793</u>	<u>18,357,943</u>	<u>18,238,31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別採用馬來西亞法定稅率25%、25% 及24%計算的所得稅	2,546,698	4,589,486	4,377,196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 一部分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稅的影響#	(52,407)	(71,757)	(65,997)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182,238	300,937	619,222
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80,1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04	24,977	(49,808)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184,239	(3,323)	341
其他	<u>(26,522)</u>	<u>(24,512)</u>	<u>60</u>
所得稅開支	<u>2,837,750</u>	<u>4,735,708</u>	<u>4,881,014</u>

根據馬來西亞的稅務法規，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股本為2.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或以下的若干附屬公司如於納稅基準年年初的應課稅收入達500,000馬來西亞令吉，則分別按20%、20%及19%的較低企業稅率繳稅。如應課稅收入超過500,000馬來西亞令吉，則按法定稅率繳稅。

優惠稅率不適用於繳足股本超過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實體所擁有超過50%繳足股本的附屬公司。

* 馬來西亞的法定稅率由25%降至24%，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24%的稅率重新計量。

9 年內溢利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0,600	124,800	76,000
壞賬撇銷		109,074	5,323	51,879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522,059	8,990,967	9,603,715
— 僱員公積金供款		557,920	587,938	668,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092,854	1,933,149	1,801,980
存貨成本#	15	46,538,854	51,177,683	59,227,157
稅務罰款撥備		—	318,539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305,184	339,698	302,431
上市開支		—	—	1,856,600
		<u> </u>	<u> </u>	<u> </u>
並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	—	—	40,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10,730	41,000	25,608
外匯差額收益淨額	5	1,574,648	2,576,738	1,164,399
租金收入	5	216,000	216,000	216,000
		<u> </u>	<u> </u>	<u> </u>

存貨成本包括分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事費用、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6,618,765馬來西亞令吉、6,278,444馬來西亞令吉及6,192,963馬來西亞令吉，該等款項乃計入上述就該等開支類別作出獨立披露的有關款項總額內。

10 董事薪酬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Yap Boon Teong 先生及 Wong Yuen Lee 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 先生及 Ng Hock Boon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從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1(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僱員公積金 供款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	457,987	—	53,280	511,267
執行董事					
Lee Sieng Poon	—	332,603	—	39,528	372,131
Yap Boon Teong	—	234,633	16,642	29,646	280,921
Wong Yuen Lee	—	117,894	14,392	14,256	146,542
	—	<u>1,143,117</u>	<u>31,034</u>	<u>136,710</u>	<u>1,310,8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僱員公積金 供款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	527,308	104,000	73,248	704,556
執行董事					
Lee Sieng Poon	—	388,793	80,900	55,067	524,760
Yap Boon Teong	—	246,657	25,000	31,656	303,313
Wong Yuen Lee	—	124,741	12,000	16,128	152,869
	—	<u>1,287,499</u>	<u>221,900</u>	<u>176,099</u>	<u>1,685,4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僱員公積金 供款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	542,099	149,957	81,763	773,819
執行董事					
Lee Sieng Poon	—	405,417	103,332	60,090	568,839
Yap Boon Teong	—	257,012	57,598	36,637	351,247
Wong Yuen Lee	—	130,163	28,125	18,663	176,951
	—	<u>1,334,691</u>	<u>339,012</u>	<u>197,153</u>	<u>1,870,85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人士為有關期間的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7,750	338,282	338,081
酌情花紅	—	—	—
僱員公積金供款	40,320	40,320	40,320
	<u>378,070</u>	<u>378,602</u>	<u>378,401</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所披露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馬來西亞 令吉	剩餘租期 超過50年的 租賃土地 馬來西亞 令吉	工廠樓宇 及其他樓宇 馬來西亞 令吉	廠房 及機器 馬來西亞 令吉	汽車 馬來西亞 令吉	傢具、裝置 及設備 馬來西亞 令吉	在建工程 馬來西亞 令吉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97,046	415,170	15,826,766	18,967,744	788,562	2,166,429	2,440,581	43,202,298
添置	—	—	—	1,275,147	—	166,357	53,200	1,494,704
出售	—	—	—	(82,048)	—	(14,257)	—	(96,305)
轉撥	—	—	2,440,581	—	—	—	(2,440,581)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7,046</u>	<u>415,170</u>	<u>18,267,347</u>	<u>20,160,843</u>	<u>788,562</u>	<u>2,318,529</u>	<u>53,200</u>	<u>44,600,69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97,046	415,170	18,267,347	20,160,843	788,562	2,318,529	53,200	44,600,697
添置	—	—	177,346	942,459	90,743	175,137	154,734	1,540,419
出售	—	—	—	(334,199)	(201,585)	(46,820)	—	(582,604)
轉撥	—	—	191,234	—	—	—	(191,234)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7,046</u>	<u>415,170</u>	<u>18,635,927</u>	<u>20,769,103</u>	<u>677,720</u>	<u>2,446,846</u>	<u>16,700</u>	<u>45,558,51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97,046	415,170	18,635,927	20,769,103	677,720	2,446,846	16,700	45,558,512
添置	300,000	—	32,403	648,223	—	113,722	507,298	1,601,646
出售	(2,500,000)	—	(34,201)	(521,167)	—	(354,471)	—	(3,409,839)
轉撥	—	—	371,461	16,700	—	—	(388,161)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046</u>	<u>415,170</u>	<u>19,005,590</u>	<u>20,912,859</u>	<u>677,720</u>	<u>2,206,097</u>	<u>135,837</u>	<u>43,750,3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土地 馬來西亞 令吉	剩餘租期 超過50年的 租賃土地 馬來西亞 令吉	工廠樓宇 及其他樓宇 馬來西亞 令吉	廠房及機器 馬來西亞 令吉	汽車 馬來西亞 令吉	傢具、裝置 及設備 馬來西亞 令吉	在建工程 馬來西亞 令吉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27,316	4,129,951	10,395,812	739,433	1,760,791	—	17,153,30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03	585,029	1,339,643	40,353	119,526	—	2,092,85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51,044)	—	(8,102)	—	(59,14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619	4,714,980	11,684,411	779,786	1,872,215	—	19,187,01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5,619	4,714,980	11,684,411	779,786	1,872,215	—	19,187,01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03	650,546	1,130,919	17,959	125,422	—	1,933,14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7,132)	(201,562)	(9,790)	—	(288,48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922	5,365,526	12,738,198	596,183	1,987,847	—	20,831,67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922	5,365,526	12,738,198	596,183	1,987,847	—	20,831,67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03	660,833	1,002,931	18,167	111,746	—	1,801,98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327)	(176,628)	—	(345,210)	—	(550,16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225	5,998,032	13,564,501	614,350	1,754,383	—	22,083,4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046	279,551	13,552,367	8,476,432	8,776	446,314	53,200	25,413,68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046	271,248	13,270,401	8,030,905	81,537	458,999	16,700	24,726,83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046	262,945	13,007,558	7,348,358	63,370	451,714	135,837	21,666,8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就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見附註19)而抵押予持牌銀行的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租賃土地	279,551	271,248	262,945
永久業權土地	2,597,046	2,597,046	97,046
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	13,552,367	13,270,401	11,791,483
	<u>16,428,964</u>	<u>16,138,695</u>	<u>12,151,474</u>

(b)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汽車	8,776	62,534	—
廠房及機器	190,378	120,150	78,942
	<u>199,154</u>	<u>182,684</u>	<u>78,94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新融資租約撥付的汽車的添置為65,000馬來西亞令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根據融資租約作出任何添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1年內	216,000	216,000	204,000
1年後5年內	216,000	578,000	374,000
	<u>432,000</u>	<u>794,000</u>	<u>578,000</u>

貴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租出部分物業。該租約一般為期三年，可選擇續租。租金已協定為每月固定款項。該租約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d) 物業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位於馬來西亞：			
— 永久業權	9,413,167	9,423,706	7,253,368
— 中期租約	7,015,797	6,714,989	6,414,181
	<u>16,428,964</u>	<u>16,138,695</u>	<u>13,667,549</u>
代表：			
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	13,552,367	13,270,401	13,007,558
剩餘租期超逾50年的租賃土地	279,551	271,248	262,945
永久業權土地的權益	2,597,046	2,597,046	397,046
	<u>16,428,964</u>	<u>16,138,695</u>	<u>13,667,549</u>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應佔資產淨值	—	—	—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實際所有權及投票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M.Ac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暫無營業	25	25	—

貴集團唯一的聯營公司M.Ace (Thailand) Co. Ltd.為一家暫無營業公司，繳足股本為2,000,000泰銖（「泰銖」）（約40,206馬來西亞令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聯營公司被售予貴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代價為40,206馬來西亞令吉。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包裝及原材料	6,808,499	4,464,747	4,788,697
未包裝製成品	8,871,381	15,724,359	13,727,261
製成品	1,384,136	1,818,537	1,408,403
	<u>17,064,016</u>	<u>22,007,643</u>	<u>19,924,36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項如下：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46,538,854</u>	<u>51,177,683</u>	<u>59,227,157</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0,136,633	11,849,024	17,713,58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98,855	1,559,88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214	1,785,739	4,526,534	1,069,429
	<u>15,166,702</u>	<u>15,194,644</u>	<u>22,240,123</u>	<u>1,069,42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1 個月內	4,163,053	5,678,461	7,759,610
1 至 2 個月	2,068,582	4,151,268	5,668,559
2 至 3 個月	3,160,980	1,738,625	3,547,262
3 個月以上	744,018	280,670	738,158
	<u>10,136,633</u>	<u>11,849,024</u>	<u>17,713,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所示日期，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並無逾期	6,152,867	9,210,902	11,630,086
逾期1至30天	3,689,063	2,118,836	5,586,854
逾期31至60天	257,421	239,596	478,103
逾期60天以上	37,282	279,690	18,546
	<u>10,136,633</u>	<u>11,849,024</u>	<u>17,713,58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或共同均未被視為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7至120天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d)。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數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可按要求收回。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手頭現金	12,517	65,821	20,979
於持牌銀行的銀行結餘	<u>9,402,138</u>	<u>16,595,971</u>	<u>10,094,07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4,655	16,661,792	10,115,057
銀行透支(見附註19)	<u>—</u>	<u>(1,850,910)</u>	<u>(1,999,595)</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14,655</u>	<u>14,810,882</u>	<u>8,115,462</u>

1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股普通股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公司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18(b)(i))	保留盈利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根據重組就股份互換發行股份	—*	49,144,626	—	49,144,62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56,600)	(1,856,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9,144,626</u>	<u>(1,856,600)</u>	<u>47,288,026</u>

* 結餘指低於1馬來西亞令吉的款項。

根據附註1所載的重組，S&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控股股東收購Edaran、Radiant、Rasa Mulia及Shifu的全部股權。同日，貴公司分別向TYJ Holding Limited及Trinity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35股股份及15股股份，以償付購買代價（「股份互換」）。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及股份互換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存在。

(b) 儲備

(i) 其他儲備

貴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附註18(a)所披露的股份互換發行的貴公司股份面值與Edaran、Radiant、Rasa Mulia及Shifu繳足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及股份互換已於有關期間初發生。

貴公司其他儲備指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重組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的Edaran、Radiant、Rasa Mulia及Shifu股權之間的差額。

(ii) 換算儲備

該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3(f)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c)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於有關期間的股息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Edaran宣派的中期股息。由於經考慮附註1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後，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9 貸款及借款

	B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	19(a)	73,001	25,08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b)	3,487,170	1,166,534	3,798,876
		<u>3,560,171</u>	<u>1,191,617</u>	<u>3,798,876</u>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b)	—	1,850,910	1,999,595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	19(a)	57,828	79,707	25,083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b)	4,755,715	6,819,757	1,235,155
		<u>4,813,543</u>	<u>8,750,374</u>	<u>3,259,833</u>
		<u>8,373,714</u>	<u>9,941,991</u>	<u>7,058,7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融資租賃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利息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利息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利息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一年內	57,828	6,770	64,598	79,707	4,835	84,542	25,083	484	25,567
一年後兩年內	47,918	3,454	51,372	25,083	484	25,567	—	—	—
兩年後五年內	25,083	484	25,567	—	—	—	—	—	—
	<u>130,829</u>	<u>10,708</u>	<u>141,537</u>	<u>104,790</u>	<u>5,319</u>	<u>110,109</u>	<u>25,083</u>	<u>484</u>	<u>25,567</u>

(b)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報告期末，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一年內	4,755,715	8,670,667	3,234,750
一年後兩年內	789,315	84,582	387,097
兩年後五年內	1,844,240	322,090	1,430,936
五年後	853,615	759,862	1,980,843
	<u>3,487,170</u>	<u>1,166,534</u>	<u>3,798,876</u>
	<u>8,242,885</u>	<u>9,837,201</u>	<u>7,033,6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的若干銀行貸款1,624,727馬來西亞令吉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六年清償該等銀行貸款。

(i) 抵押品

該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租賃土地、永久業權土地以及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見附註13(a)）以及 貴公司董事Tang先生及Lee先生提供的有限個人擔保（見附註24(c)）作抵押。

(ii) 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Stancodex分別獲得有期貸款1,754,508馬來西亞令吉及1,094,942馬來西亞令吉。此貸款須履行與該附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並要求該附屬公司維持最低有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S&P Industries分別獲得有期貸款491,433馬來西亞令吉及150,528馬來西亞令吉。此貸款須履行與該附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並要求該附屬公司為其公司間貿易及墊款設定若干上限以及於貸款期限內保持其管理層及股東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貸款契諾均已由持牌銀行解除。

有關 貴集團流動性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e)。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融資提取相關契諾。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歸屬於以下方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6,815)	(1,954,809)	(2,010,922)
未實現外匯差額	(286,372)	(370,335)	(777,218)
稅項虧損結轉	192,203	122,329	49,464
撥備	164,557	172,800	138,240
	<u>(1,896,427)</u>	<u>(2,030,015)</u>	<u>(2,600,436)</u>
以下應佔：			
— 遞延稅項資產	209,391	122,329	49,464
— 遞延稅項負債	<u>(2,105,818)</u>	<u>(2,152,344)</u>	<u>(2,649,900)</u>
	<u>(1,896,427)</u>	<u>(2,030,015)</u>	<u>(2,600,4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暫時差額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變現 外匯差額	稅項虧損結轉	撥備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07,963)	—	193,000	12,989	(1,501,974)
(扣除至)／計入損益(參閱附註8)	(258,852)	(286,372)	(797)	151,568	(394,4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6,815)</u>	<u>(286,372)</u>	<u>192,203</u>	<u>164,557</u>	<u>(1,896,42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66,815)	(286,372)	192,203	164,557	(1,896,427)
計入／(扣除至)損益(參閱附註8)	12,006	(83,963)	(69,874)	8,243	(133,5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4,809)</u>	<u>(370,335)</u>	<u>122,329</u>	<u>172,800</u>	<u>(2,030,01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4,809)	(370,335)	122,329	172,800	(2,030,015)
於損益扣除(參閱附註8)	(56,113)	(406,883)	(72,865)	(34,560)	(570,4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0,922)</u>	<u>(777,218)</u>	<u>49,464</u>	<u>138,240</u>	<u>(2,600,436)</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21(a)	3,242,085	4,145,394	4,162,458	—
客戶墊款		788,337	1,005,776	437,094	—
應付董事款項	21(b)	9,213,725	8,720,32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b)	173,427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c)	—	—	—	1,177,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2,880	2,876,915	4,474,259	1,748,373
		<u>15,850,454</u>	<u>16,748,406</u>	<u>9,073,811</u>	<u>2,926,03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一個月內	1,732,531	2,698,193	2,994,841
一至三個月	1,331,529	1,306,786	1,060,168
三至六個月	92,705	51,857	7,508
六個月以上	85,320	88,558	99,941
	<u>3,242,085</u>	<u>4,145,394</u>	<u>4,162,458</u>

(b)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提供按以下分類的金融工具分析：

	B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23,144	13,690,315	19,703,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9,414,655</u>	<u>16,661,792</u>	<u>10,115,057</u>
		<u>24,237,799</u>	<u>30,352,107</u>	<u>29,818,362</u>

*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貨品和服務應收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8,373,714)	(9,941,991)	(7,058,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50,454)	(16,748,406)	(8,865,833)
		<u>(24,224,168)</u>	<u>(26,690,397)</u>	<u>(15,924,542)</u>

** 不包括貨品和服務應付稅項

(b) 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貸款及應收款項			
－外匯差額	1,806,932	2,561,887	1,249,879
－財務收入	2,878	26,191	10,700
	<u>1,809,810</u>	<u>2,588,078</u>	<u>1,260,57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外匯差額	(232,284)	14,851	(85,480)
－財務收入	(518,131)	(403,181)	(336,475)
	<u>(750,415)</u>	<u>(388,330)</u>	<u>(421,955)</u>
	<u>1,059,395</u>	<u>2,199,748</u>	<u>838,624</u>

(c)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款項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風險的程序

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信貸評估於所有客戶要求信貸融資時進行。

管理層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應收款項既不逾期亦無減值且按其可變現價值列賬。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部分為與 貴集團擁有交易的定期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120日內到期。 貴集團使用賬齡分析監督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擁有逾期90日以上的重大結餘的任何應收款項被視為擁有較高信貸風險，並進行個別監督。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物。

信貸風險、信貸質素及抵押物

於各報告期末，來自應收款項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賬面值。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屬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35%及56%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6%、62%及63%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並無提供將使其面對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6。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未能償還到期金融負債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引起。

貴集團所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足夠的銀行融資，被管理層視為足以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

預期到期日分析中的現金流量不會大幅提早亦不會按截然不同的金額發生。

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情況(基於未貼現合約付款)：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馬來西亞 令吉	合約年利率 %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1年以內 馬來西亞 令吉	1至2年 馬來西亞 令吉	2至5年 馬來西亞 令吉	5年以上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借款							
— 銀行貸款	8,242,885	3.55%-6.20%	9,472,578	5,093,964	1,009,567	2,272,107	1,096,940
— 融資租賃負債	130,829	3.45%-4.25%	141,537	64,598	51,372	25,56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50,454	—	15,850,454	15,850,454	—	—	—
	<u>24,224,168</u>		<u>25,464,569</u>	<u>21,009,016</u>	<u>1,060,939</u>	<u>2,297,674</u>	<u>1,096,94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借款							
— 銀行透支	1,850,910	7.20%-7.81%	1,850,910	1,850,910	—	—	—
— 銀行貸款	7,986,291	3.84%-5.60%	9,044,188	5,465,811	864,042	1,824,775	889,560
— 融資租賃負債	104,790	3.45%-4.25%	110,109	84,542	25,56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48,406	—	16,748,406	16,748,406	—	—	—
	<u>26,690,397</u>		<u>27,753,613</u>	<u>24,149,669</u>	<u>889,609</u>	<u>1,824,775</u>	<u>889,5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借款							
— 銀行透支	1,999,595	7.81%	1,999,595	1,999,595	—	—	—
— 銀行貸款	5,034,031	4.02%-4.65%	6,591,072	1,584,528	691,528	2,074,583	2,240,433
— 融資租賃負債	25,083	3.45%	25,567	25,56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73,811	—	9,073,811	9,073,811	—	—	—
	<u>16,132,520</u>		<u>17,690,045</u>	<u>12,683,501</u>	<u>691,528</u>	<u>2,074,583</u>	<u>2,240,433</u>

(f)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出現變動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將會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的利率、外幣匯率及商品價格。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面對因利率變動導致公平值變動的風險。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面對因利率變動導致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風險的程序

貴集團就營運資金用途動用長期及短期借款。貴集團通過維持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

面對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重要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基於賬面值)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固定利率工具			
融資租賃負債	130,829	104,790	25,083
銀行貸款	3,393,000	4,449,000	893,000
	<u>3,523,829</u>	<u>4,553,790</u>	<u>918,083</u>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4,849,885	3,537,291	4,141,031
銀行透支	—	1,850,910	1,999,595
	<u>4,849,885</u>	<u>5,388,201</u>	<u>6,140,626</u>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固定利率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無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因此，各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基點」），除稅後溢利將按以下所示金額增加／（減少）。此分析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增加／（減少）除稅後溢利	
	增加 100個基點	減少 100個基點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u>(36,374)</u>	<u>36,37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u>(40,412)</u>	<u>40,4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u>(46,669)</u>	<u>46,669</u>

(i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就以其旗下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面對外幣風險。引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泰銖。

面對貨幣風險

貴集團基於以下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面對貨幣（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馬來西亞令吉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泰銖	美元	泰銖	美元	泰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5,387	336,192	8,489,801	361,248	14,376,2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470	—	13,543,645	—	1,172,79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578)	—	(638,055)	—	(373,599)	—
	<u>9,233,279</u>	<u>336,192</u>	<u>21,395,391</u>	<u>361,248</u>	<u>15,175,450</u>	<u>—</u>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及泰銖上升10%，除稅後溢利將按以下所示金額增加／（減少）。此分析乃基於貴集團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屬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動而作出。此分析假定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增加／（減少）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馬來西亞 令吉	二零一五年 馬來西亞 令吉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美元	(692,496)	(1,604,654)	(1,153,334)
泰銖	(25,214)	(27,094)	—
	<u>(717,710)</u>	<u>(1,631,748)</u>	<u>(1,153,334)</u>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及泰銖下降10%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表所示金額相等但與之相反的影響。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椰子等原材料乃存貨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有關原材料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由管理層密切監督，並透過調整售價管理。

(g) 公平值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均屬相對短期性質。

下表分析公平值已披露但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連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賬面值。於有關期間，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賬面值 馬來西亞 令吉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	128,545	128,545	130,829
銀行貸款	—	—	8,498,990	8,498,990	8,242,885
	—	—	8,627,535	8,627,535	8,373,7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	102,391	102,391	104,790
銀行貸款	—	—	8,067,194	8,067,194	7,986,291
	—	—	8,169,585	8,169,585	8,091,0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	27,404	27,404	25,083
銀行貸款	—	—	5,037,304	5,037,304	5,034,031
	—	—	5,064,708	5,064,708	5,059,114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及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保持業務的未來持續發展。董事監察並致力維持符合債務契約的最優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於歷史財務資料尚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	932,951

(b)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一年內	137,400	166,350	86,400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137,400	213,800	127,400
	<u>274,800</u>	<u>380,150</u>	<u>213,800</u>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多項物業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身份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 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該方或對該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 貴集團或該方受共同控制者，則該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關聯方亦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業務的策劃、指示及控制擁有權力及責任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所有董事以及 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Tang Koon Fook 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Lee Sieng Poon 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Yap Boon Teong 先生	董事
Yeow Geok Tiang 女士	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 Tang 先生的配偶
Goh Soo Cheng @ Goh Su Mei 女士	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 Lee 先生的配偶
M.Ace (Thailand) Co. Ltd.	聯營公司
S&P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由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控制
CIA Ingredients (Thailand) Co. Ltd.	由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控制
Ability House Sdn. Bhd. (「Ability House」)	由 Goh Soo Cheng @ Goh Su Mei 女士控制
Ehsana Anggun Sdn. Bhd. (「Ehsana Anggun」)	由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控制

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經磋商條款訂立。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披露於附註16及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已付 Ability House 的經營租賃費用	—	—	1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P Industries 以代價300,000馬來西亞令吉向 Ability House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ancodex 以代價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向 Ehsana Anggun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P Industries 向 Tang 先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M.Ace (Thailand) Co. Ltd. (見附註14)。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貴公司董事(於附註10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1披露)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0,867	1,643,504	1,892,045
酌情花紅	31,034	221,900	358,512
僱員公積金供款	177,030	218,315	263,153
	<u>1,688,931</u>	<u>2,083,719</u>	<u>2,513,710</u>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於附註9所披露的個人開支。

(c) 董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Tang先生及Lee先生)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如附註19(b)所披露)向若干持牌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授出個人擔保分別總計36,633,428馬來西亞令吉、36,168,428馬來西亞令吉及36,168,428馬來西亞令吉。

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來西亞 令吉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或出資	<u>49,144,63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貴公司悉數支付的SP Coco Limited股本及根據重組(如附註18(a)所載)就股份置換發行股份產生的向S&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出資總額。

26 財政年結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貴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Tang先生出售椰康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貴集團於此項出售後完成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